

郑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郑医改〔2017〕2号

关于深入推进县级公立医院 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市医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3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推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36号）精神，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6年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国卫办体改函〔2016〕972号）、国家卫生计生委等七部委《关于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国卫体改发〔2017〕22号）和河南

省医改领导小组《关于深入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豫医改〔2017〕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深入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通知如下：

一、巩固完善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深化县级公立医院体制机制改革，着力推进管理体制、运行机制、价格调整、人事编制、收入分配、医保支付等综合改革，并于2017年底前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一）全市所有县（市）完成以下8项改革任务：

1. 加强组织领导。由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医改领导小组和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领导小组组长，充分发挥医改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

2. 深入推进管理体制改革。组建由政府负责同志牵头，政府有关部门、部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组成的县级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履行政府办医职能，负责医院发展规划、章程制定、重大项目实施、财政投入、院长选聘、运行监管、绩效考核等。落实县级公立医院内部人事管理、中层干部聘任、人员招聘和人才引进、绩效工资内部分配、年度预算执行等经营管理自主权。完善医院内部决策和制约机制，探索建立现代公立医院管理制度。推进县级公立医院去行政化，逐步取消医院的行政级别。

3. 优化县域医疗资源配置。编制完成并实施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每个县（市）政府要办好一所综合医院、一所中医医院、一所妇幼保健院，并至少一所医院达到二级

甲等水平。明确县级公立医院床位规模、建设标准和设备配置标准，定期向社会公开规划执行情况。严禁县级公立医院自行举债建设和举债购置大型医用设备。对超规划建设或自行举债建设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 巩固取消药品加成的改革成果。所有县级公立医院（包括县级人民政府举办的综合医院、中医类医院、妇幼保健院、其他公益二类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同时，要健全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增加财政补助、改革医保支付方式以及医院加强核算、节约运行成本等多方共担的补偿机制。尚未取消药品加成的县级公立医院，要于2017年5月底前启动实施药品零差率销售（中药饮片除外），因药品零差率销售减少的合理收入，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和加大县级财政投入予以补偿。

5. 深化编制人事制度改革。创新编制管理方式，逐步实行员额制备案管理。实行员额制备案管理的人员纳入岗位设置基数，在收入分配、职称评定、管理使用等方面，对编制内外人员待遇统筹考虑。

6. 深化医保支付制度改革。所有县级公立医院实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多种付费方式相结合的复合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按病种付费覆盖出院病例数达到30%以上。加强临床路径管理，所有县级公立医院实施临床路径管理工作。

7. 严格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按照本地确定的区域控费目标，将控费责任分解到各县级公立医院，定期公示医疗费用增长情况。实现县级公立医院门诊、住院患者人均费

用和总收入增幅下降，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和大型设备检查收入）占业务收入比重提升，患者自付医疗费用占总医疗费用比例下降。

8. 加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落实“369人才工程”和郑州市卫生人才培养计划年度工作任务。

（二）综合医改试点县（市）要在完成以上8项任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以下5项任务：

1. 推动理顺基本医保管理体制，统一经办管理，可试点由医保经办机构承担基金支付和管理、药品采购和费用结算、医保支付标准谈判、定点机构的协议管理和结算等职能，充分发挥医保对药品流通企业、医院和医生的监督制约作用。

2. 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和“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步骤，理顺医疗服务价格，进一步降低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和百元医疗收入（不含药品收入）消耗的卫生材料费用。

3. 在公立医院药品采购中执行“两票制”，开展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

4. 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抓手，全面开展分级诊疗。制定并实施慢性病、常见病入出院和双向转诊标准。城镇居民签约率达到30%以上，农村居民签约率达到70%以上。

5. 加快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建立以县级医院为依托的县域协同医疗服务中心，实现与各乡镇卫生院远程会诊、远程心电、远程影像、远程教育、双向转诊、临床检验及消

毒供应集约化服务。

二、加强示范引领

中牟县在深化县域综合医改的基础上，开展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示范工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要在完成以上 13 项任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以下 4 项任务：

1. 全面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的投入政策。按照有关规定，逐步化解符合条件的县级公立医院长期债务。

2. 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下降到 30%左右，百元医疗收入（不含药品收入）消耗的卫生材料费用下降到 20 元以下。

3. 实行医保按病种付费的病种（病组）数不少于 100 个，覆盖 40%以上的出院病例数。

4. 县域内就诊率提高到 90%左右。

三、加强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情况复杂，各县（市）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负责，将其作为核心任务纳入全面深化改革同部署、同要求、同考核，全力加快推进。

（二）学习推广典型经验。各县（市）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推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精神，紧密结合自身

实际，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把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上升为政策和制度，推进改革向纵深发展。

（三）建立健全推进机制。市、各县（市）各部门要建立不同层级的重点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和工作台帐，明确工作任务、责任分工、完成时限、责任到人、跟踪落实。要认真梳理改革进展情况，查找存在的差距和瓶颈，理清工作思路，完善制度措施，加强分类指导，落实工作任务。鼓励各县（市）按照示范县（市）的标准，自我加压，深化改革，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

（四）加强督查考核问责。市、各县（市）要建立健全督查、考核问责工作机制，将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情况纳入对政府和各单位的绩效考核，实施重点改革任务专项督查。市医改办要会同有关部门要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市直有关部门要持续组织开展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效果评价和县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抽查复核工作，对先进县（市）给予通报表彰，对落后县（市）给予通报批评并扣回中央、省、市财政补助资金。

2017年5月26日

郑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5月26日印发
